

# 國立成功大學第 765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 林啟禎 黃正亮 王鴻博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陸偉明 褚晴暉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林正章(胡大瀛代) 羅竹芳(王育民代) 張俊彥(沈孟儒代) 楊瑞珍  
楊俊佑(薛尊仁代)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主席：黃煌輝

列席：湯 堯(請假)

紀錄：王麗琴

## 壹、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如[附件一](#)，p.4~ p.5），並准予備查。
- 二、報告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6~ p.7），並准予備查。
- 三、主席報告：

- (一)今天(5/21)本校與外交部共同舉辦一個論壇--「2014 公眾外交暨區域創新產業國際交流日」，來自美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四國駐南台灣辦事處代表，以及 200 多位產官學研專家學者齊聚一堂，共同為公眾外交的推廣盡一份心力，也期待進一步促進國際教育文化交流。該活動校內除社會科學院及研究總中心鼎力支援外，生物科技學院羅院長很用心，在短短 2 個月的時間迅速籌備，不管是在場地布置或展覽方面都很棒，使活動辦理得非常成功，同時也展現出本校實力。
- (二)今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本校仍有 208 個缺額，造成此結果可能原因有 2：一為系所欲維持一定的學生素質，訂定較高錄取標準，二為備取人數不足，如屬第一個原因，則尊重各院系之決定，如因備取人數不足，則請各院系檢討調整因應策略。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議程書面資料。

## 貳、提案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五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及明定現職及退休工友得享有之福利事項，爰提出修正草案。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p.8），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24501 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修正教育部前未予通過備查之條文（性平規定）。

(二)參酌歷年實務案例，並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之精神，刪除不合時宜之規定。

三、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9~ p.12)，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因應教學需求，提議在各學院院長協調下透過合縱連橫規劃各系所開設足夠國際學生畢業之全英語課程，以提升國際學生申請入學及報到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現有之全英語學程共計 9 個如下所示：

(一)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學位學程（工學院）

(二)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工學院跨系所）

(三)尖端材料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工學院跨系所）

(四)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程（工學院）

(五)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碩士班學程（規劃與設計學院）

(六)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學程（規劃與設計學院）

(七)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學程（管理學院）

(八)國際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程（管理學院）

(九)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程（醫學院）

二、目前本校招收國際學生的系所及學程之英語授課課程狀況，於國際學生招生簡章中以顏色圈圈呈現，黑色圈圈表示全中文或大部分中文授課，藍色圈圈表示有足夠英語課程滿足畢業規定，紅色表示全英語學程。由各系所自行判定之。

(一)依據 103 年 5 月 16 日教務處「招生策略規劃會議」中各系所之建議，若要擴大招收國際學生，各院系所開設之英語課程尚嫌不足。

(二)為避免在招收國際學生上有困難，盼由各院推動其規劃各系所開設足夠國際學生畢業之全英語課程，並使學生可滿足該系所畢業規定，俾以整合該院之教學資源及英語課程，吸引國際學生至本校就讀。各院可用專簽方式，7 月底前提出全英語課程至課務組，以利推動國際學生招生計畫。

(三)未來規劃各院系所如欲赴國外招生，將以有足夠英文學程之院系所為優先補助對象。

決議：

一、請國際處擬訂具體做法，限期函請各院彙整所屬系、所目前開設英語課程狀況，並整合院內可資配合相關學程及開設新的全英語課程等，以利推動國際學生招生計畫。

二、為有效並持續推動國際化，有關本校未來外籍師生比之目標策略，應提至下次教師延攬規劃委員會討論。

附帶決議：

一、針對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得前 15 名之資優生，會中已獲致原則性共識，

授權由本校前往招生之各院院長，逕行面試後允諾錄取，惟仍應請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檢視並修正現行規定，使程序及法規完備且達到此精神。

二、請國際處訂定通則，招收以僑外生身分來本校就讀之馬來西亞全國華文數理比賽獲獎生，讓各系、所據以順利推動。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3:45）。

附件一

103.5.7 第 764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b>【提案第一案】</b>            案由：擬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作業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廢止。</p>	<p><b>主計室：</b>            依決議辦理並於本室網頁公告週知。</p>	解除列管
二	<p><b>【提案第二案】</b>            案由：擬修正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秘書室：</b>            已提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p>	解除列管
三	<p><b>【提案第三案】</b>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友卡申請、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 審議。            決議：本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第(1)子目修正為：「曾於本校各系(所)或附設高工就讀且領有畢業證書者」，第(2)子日照案通過，請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校友聯絡中心：</b>            已提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並刪除第(1)子目有關附設高工之修正。</p>	解除列管
四	<p><b>【提案第四案】</b>            案由：擬變更國科會為科技部之本校相關法規，提請 審議。            決議：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通過修正本校相關法規名稱。            附帶決議：            一、如因中央機關或校內相關單位名稱變更之單純修正，不夾雜實質修正內容，請各業務相關單位比照本案，以包裹法規提案方式提出修正。            二、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釐清相關法規之提案負責單位。</p>	<p><b>研發處：</b>            擬循行政程序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b>秘書室：</b>            法制組依附帶決議二配合辦理。</p>	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改制為科技部之各法規提相關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b>【提案第五案】</b>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成功講座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b>教務處：</b>            已提 103 年 5 月 1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解除列管

六	<p><b>【提案第六案】</b></p> <p>案由：擬請同意成立「藝術學院」及設置「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p> <p>決議：同意成立「藝術學院」及設置「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請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b>研發處/教務處：</b> 依決議辦理，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b>規劃與設計學院：</b> 已擬妥計畫書，經提 5/19 院務會議審議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b>文學院：</b> 已擬妥計畫書及相關資料，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修訂組織規程送教育部核定並解除列管。</p>
七	<p><b>【行政會議審議案】</b></p> <p>案由：審議 103.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計 8 案。</p> <p>決議：均照案提行政會議。</p>	<p><b>秘書室：</b> 8 案均提送 103.5.14 第 172 次行政會議審議。</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3.5.21 第 765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03.1.8 第 758 次主管會報) (103.3.5 第 761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p>	<p>※102.12.25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案。            ※103.1.8 校長指示：有關臺南高工改隸案，未來即將要推動的相關事項如下：            1.未來臺南高工 12 科與本校相關系所間之對談事宜，請教務長負責並以教務處為窗口。            2.人事室主任與主計室主任應與臺南高工人事及主計會商，依該校建議預訂 1 月 28 日到本校進行第一次會商。提報教育部之計畫書以人事安定、員額編制不縮編及經費不變的立場規劃，且附屬學校人事及經費皆維持獨立為原則。            3.有關改隸案計畫書提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一事，由臺南高工主筆，本校協助之。本校整體計畫內容由教務長負責分配工作與總彙整，請各系所、人事室及主計室協助填寫，再由教務長及成大附工李振誥主任負責修訂，請何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統籌負責。            ※103.3.5 校長指示：臺南高工改隸案應列管追蹤，並積極與南工協商儘速完成。            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3 月 17 日由何副校長率教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附工主任及其相關業務二級主管等代表至臺南高工，進行第二次協商。會中確認第一次協商會議內容及相關改隸議題，並針對合併後二校之空間、員</p>	<p>※103.5.7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 4 月 30 日臺南高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現正報部審查中。</p>	<p>教務處：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已報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審議中，擬建請本案執行情形暫停列管，俟教育部核定後再恢復追蹤報告。</p>	<p>俟教育部核定後再繼續追蹤列管</p>

	<p>額及科系整合等進行討論，決議由附工及南工代表於103年4月1日前成立專案小組，另行研議。(1030326)</p> <p>*4月10日於臺南高工召開兩校第三次協商會議，經討論修正通過「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隸為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計畫書」，並將於4月30日提臺南高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審查。(1030423)</p>			
--	---	--	--	--

###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六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五條 工友在職期間及退休生效日起，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p> <p><u>一、申請汽機車通行證。</u></p> <p><u>二、參加校慶、春節團拜、文康活動、各類社團活動及其他各項慶典活動。</u></p> <p><u>三、圖書館借書證、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規定使用之。</u></p> <p><u>四、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u></p>	<p>第六十五條 工友在職期間，應依「<u>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u>」參加福利互助。</p>	<p>配合「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廢止及明定現職及退休工友得享有之福利事項。</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三) <u>應經許可之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四) <u>違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p> <p>(一) 擔任公勤幹部或其他工作，無故規避服務。</p> <p>(二) <u>言行不檢，舉止無禮，有違團體榮譽，情節輕微者。</u></p> <p>(三) <u>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大慶典，全校性(含各院)集會及學生幹部講習。</u></p> <p>(四) <u>代表系、所、學校參加各種比賽，無故缺席。</u></p> <p>(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六) <u>未經許可，濫用公物，或逾期未還公物，情節輕微者。</u></p> <p>(七) <u>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情節輕微者。</u></p> <p>(八)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原第二款規定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為符法律明確性原則，爰刪除之。</p> <p>二、原第三款及第四款，經參酌歷年實務案例及他校規定，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三、原第六、七款文字酌作修正。</p> <p>四、各款次依序調整。</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u>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u></p> <p>(二) 毀壞或污損公物。</p> <p>(三)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四) <u>違反宿舍管理規則。</u></p> <p>(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七)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八)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p> <p>(一) <u>故意對他人有不禮貌行為。</u></p> <p>(二) <u>惡意攻訐，挑撥離間，惹是生非，破壞團體秩序。</u></p> <p>(三) <u>參加學校之各種活動，行為惡劣，有違團體榮譽。</u></p> <p>(四) <u>報告失實，欺瞞師長。</u></p> <p>(五) 毀壞或污損公物。</p> <p>(六) 違反校園車輛行車安全，不聽勸告。</p> <p>(七) <u>不遵守宿舍管理規則。</u></p> <p>(八)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仍不改正。</p> <p>(九)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p> <p>(十) <u>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u></p> <p>(十一)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或公約，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擅自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p>	<p>一、原第一款與第二款之規定過於不明確，易生認定上之爭議，爰刪除之。</p> <p>二、原第三款及第十款，經參酌歷年實務案例及他校規定，不合時宜，爰予刪除。</p> <p>三、原第四款規定，不合時宜，而若屬學術倫理層次的問題，亦已包含於第九款「違反學術倫理」當中，故爰予刪除。</p> <p>四、新增第一款，以與第九點第三款呼應。</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一)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二)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p> <p>(十五) 觸犯法令，經檢察官宣告受緩起訴處分確定者。</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五、原第七、十二、十五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六、各款次依序調整。</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u>情節重大者</u>。</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u>情節重大者</u>。</p> <p>(四)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五)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六)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七)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p> <p>(八)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p> <p>(九)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p> <p>(十)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p> <p>(十一)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三)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者。</p> <p>(十四) 觸犯法律，<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u>。</p> <p>(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p> <p>(一) 惡意批評或侮辱他人。</p> <p>(二) 未經許可，撕揭或塗汙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情節重大者。</p> <p>(三)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p> <p>(四) 違反校規，經屢次勸導仍不改正。</p> <p>(五) 故意毀壞或污損公物，情節重大者。</p> <p>(六) 違反宿舍管理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七) 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p> <p>(八)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p> <p>(九)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p> <p>(十)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p> <p>(十一)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p> <p>(十二) 侵害著作人的法定權益，情節重大者。</p> <p>(十三)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p> <p>(十四) 有施暴、竊盜、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不良行為。</p> <p>(十五) 觸犯法令，<u>經法院判刑確定，受緩刑之宣告者</u>。</p> <p>(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p>	<p>一、原第一款及第三款新增「情節重大」，為裁處要件。</p> <p>二、原第四款構成要件不甚明確，不宜作為懲處之事由，爰予刪除。</p> <p>三、原第十、十四款文字修正。</p> <p>四、各款次依序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三) 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七)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有緩刑宣告。</p>	<p>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定期察看。</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三) 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四) 擅自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情節重大者。</p> <p>(五) 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重大者。</p> <p>(六) 有侮辱或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p> <p>(七)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p>	<p>原第三、七款文字修正。</p>
<p>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無<u>後悔實據</u>或連續違反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者。</p> <p>(三)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p> <p>(四)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五)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重大者。</p> <p>(六)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p> <p>(七)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八)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p>	<p>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p> <p>(一) 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重大、<u>影響校譽</u>或連續違反者。</p> <p>(二) 竄改成績或學籍等相關資料，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p> <p>(三) <u>請人代考或為人代考</u>。</p> <p>(四)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p> <p>(五) 有施暴力於他人、竊盜、侵佔、縱火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與安寧者。</p> <p>(六) <u>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重大者</u>。</p> <p>(七)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p> <p>(八)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九) 依研究生章程第十二條之一予以退學者。</p>	<p>一、原第一款「影響校譽」不符時宜，予以刪除。並增訂「無後悔實據」。</p> <p>二、原第三款規定，得視違反情節輕重，依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爰予刪除。</p> <p>三、文字修正。</p> <p>四、各款次依序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且情節<u>極為嚴重</u>者。</p> <p>(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者。</p> <p>(三)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情節<u>極為嚴重</u>者。</p>	<p>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p> <p>(一) 連續違反考試規則或學術倫理，情節<u>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u>者。</p> <p>(二) 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情節<u>重大、嚴重影響校譽</u>者。</p> <p>(三) 觸犯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情節<u>重大，嚴重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u>者。</p>	<p>一、原第一款「影響校譽或校園秩序」不符時宜，予以刪除。</p> <p>二、原第一款及第三款修正為「情節極端嚴重」，以與現行條文第十一點規定有所區別。</p>